

**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4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》的规定,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19年4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:

项目	2019年4月	2018年4月	同比变动
<b>1、速运物流业务</b>			
营业收入(亿元)	77.22	69.35	11.35%
业务量(亿票)	3.25	3.05	6.56%
单票收入(元)	23.76	22.74	4.49%
<b>2、供应链业务<sup>注</sup></b>			
营业收入(亿元)	4.25	不适用	不适用
<b>合计</b>	<b>81.47</b>	<b>69.35</b>	<b>17.48%</b>

注: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,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相关经营情况,公司自2019年3月起,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,该类业务不以票件量为关键运营指标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